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6-028

##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部分客户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佛山市南海区宇河纺织有限公司	350.00 万元	0 万元	是	是

####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3,475.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7.7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深化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提升公司竞争力，同时解决部分中小规模客户在正常经营中的资金困难，公司及子公司拟为部分信誉良好但需融资支付货款向第三方金融机构的贷款提供部分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上述客户应为通过第三方金融机构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若上述客户不能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向第三方金融机构偿还借款，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担保协议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及子公司将要求客户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就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必要的反担保措施；对于逾期客户，公司及子公司将通过催收、法律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确保大部分客户通过催收不会形成最终风险。

##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部分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07 月 30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此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担保相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2025 年 7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拟为部分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宇河纺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客户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张宇河 100%		
法定代表人	张宇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6M8KR1W		
成立时间	2021年6月22日		
注册地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新田十三队红岗围开发区关印和厂房F座（住所申报）		
注册资本	5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面料纺织加工；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面料印染加工；服装辅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9.82	948.86
	负债总额	401.40	417.19
	资产净额	588.42	531.67
	营业收入	532.13	766.75
	净利润	56.75	90.43

##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的核查情况，上述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担保期限：2年
- 3、反担保措施：上述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作为反担保人，愿意用其全部资产，以连带保证的方式提供反担保保证。
- 4、担保范围：《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
- 5、上述客户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6、本次实际发生的买方信贷担保业务是在前期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基础上开展办理的，公司与交通银行在前述协议上落实相关担保手续。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销售的大型数码喷印装备具有单价高，使用周期长等特点，客户购置时需要大量资金投入，部分客户在采购时会产生配套融资需求，并向第三方金融机构寻求融资支持。公司及子公司拟为部分客户向第三方金融机构的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解决部分信誉良好但需融资支付货款的客户融资需要提供担保的问题，公司将审慎确定符合条件的担保对象。公司及子公司为部分客户向第三方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目标客户的合同履行能力，提高贷款的回收效率，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担保风险基本可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为客户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贷款的回收，有利于加强与客户的合作，同时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的营运资金效率和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

####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买方信贷业务提供对外担保总额度为50,000.00万元，担保余额为1,266.8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35%、0.26%。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买方信贷业务担保外，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度（含对子公司担保）为13,475万元，担保余额为12,950.8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62%、2.63%。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